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志鴻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高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志鴻犯竊盜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窗型冷氣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不採被告吳志鴻辯解之理由，除證據欄(一)第7行，「待維修」補充為「待維修或待為其他處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本案已非其初次犯竊盜罪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窗型冷氣機1臺，為其未扣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2799號

被 告 吳志鴻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志鴻於民國114年1月9日21時11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
雄市○○區○○路000號「裕祥電器有限公司」前，見該址
騎樓處置放有二手窗型冷氣機1臺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臺冷氣機(價
值新臺幣3,000元)，得手後置放於腳踏車後座上，旋即騎乘
該腳踏車逃離現場。嗣因裕祥電器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義美發
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義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吳志鴻於警詢時辯稱：我以為冷氣機是店家淘汰不要
05 的，因此擅自將冷氣機搬走變賣云云。惟依卷附監視器錄影
06 畫面截圖及GOOGLE街景照片所示，告訴人經營之電器行，招
07 牌上有「各廠家電維修冷氣安裝保養」等字樣，且該址騎樓
08 至路緣處擺滿冷氣、冰箱等各類電器，已難認告訴人有何棄
09 置之意思，縱該等電器之外觀雖非新穎，然顯係告訴人暫置
10 於該處待維修之家電，或維修後欲出售之二手商品，實無使
11 人誤認為廢棄物之可能，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洵
12 無足採。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義美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三)路口監視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5 (四)綜上，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以
16 認定。

17 二、所犯法條：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9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冷氣機1臺，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
20 得，復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